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

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鉴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1) 鄂 08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凯瑞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为帮助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协商一致, 由王健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 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流动 性支持系基于公司重整而提供, 待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 该笔流动性支持款 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返回至王健先生。
-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此项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健先生未发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 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荆门中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1) 鄂 08 破申 1 号之一《决 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为帮助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 王健先生协商一致,由王健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流动性支持系基于公司重整 而提供, 待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 该笔流动性支持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返回至 王健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了表决。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王健先生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 370826********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培公大道 201 号(鑫港国际商贸城) C4-1 幢 201 室。

任职经历:现任凯瑞德董事、保成鼎盛经理兼执行董事、中控鼎业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儒商实业投资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保成万利(北京)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等职务。

王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鉴于荆门中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1) 鄂 08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为帮助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协商一致,由王健先生及其关联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流动性支持系基于公司重整而提供,待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该笔流动性支持款项作为共益债务优先返回至

王健先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向公司无偿提供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性支持,有利于帮助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健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 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该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关联交易事项为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无偿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流动性支持,用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先生无偿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流动性支持用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该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4. 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健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 流动性支持,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 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